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第 1F477469 號逕行舉發違規停車標示單，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第七項、第八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

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第 87 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之 xxx-xxxx 號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經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員警於民國（下同）104 年 12 月 18 日 14 時 5 分許，查認與多部機車停放在本市信義區○○路○○段○○號前之

人行道，且該處設有人行道禁止停車標誌，並審認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規定，乃以 104 年 12 月 18 日第 1F477469 號逕行舉發違規停車標示單予以告發。訴願

人不服，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5 年 1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式。

三、查上開逕行舉發違規停車標示單係本府警察局舉發訴願人涉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例第 56 條規定，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且依同條例第 87 條規定，訴願人如有不服，應於收到裁決書，以裁決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另本案經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重新審查後，審認系爭機車停放位置應屬騎樓範圍，而該地點並非本市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路段，而以 105 年 1 月 4 日北市警信分交字第 10437322000 號函通知本府警察局註銷系爭標示單，不予舉發，並副知訴願人；本府警察局嗣以 105 年 1 月 8 日北市警法字第 10441726500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在案，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

市長 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

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